

证券代码：301042

证券简称：安联锐视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6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徐进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

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人，代表股份29,389,3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535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69,723,577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,089,634股后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,633,943股）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6,778,8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93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2,610,4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59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5人，代表股份2,960,9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778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50,4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2,610,4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597%。

3. 公司所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29,360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23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32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307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42%；弃权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05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同意 29,360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23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32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307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42%；弃权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05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 29,362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8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34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91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05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凯、匡彦军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5日